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8月7日第851/E647/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4年8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關注澳門電子煙和毒品濫用情況,透過訂定法律、系統性的預防教育和多方面的宣傳推廣,讓大眾認識電子煙和毒品的禍害。

特區政府分別通過第 9/2017 號法律和第 13/2022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銷售電子煙,並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全面禁止製造、分銷、銷售、進口和出口電子煙,包括禁止攜帶該等產品出境和入境澳門。衛生局和海關等部門嚴格執行有關規定,並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對市內懷疑販售電子煙產品的店鋪採取聯合稽查行動,打擊電子煙產品於市內的流通,以減少青少年接觸到電子煙產品的機會。此外,衛生局持續的各中小學及高等院校提供煙害及控煙為題的講座及校園展板,將煙害尤其是電子煙危害的資訊灌輸給學生,以宣傳無煙健康生活的理念。同時,衛生局持續留意電子煙的執法情況,收集和整理青少年經常流連及聚集吸煙的黑點名單,作出策略部署及針對性巡查,藉以提升執法成效和宣傳力度。

為免本澳在毒品犯罪上出現窪地效應,特區政府因應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每年審議通過的國際列管物質,透過修訂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相應附表,將有關列管物質管制,以確保本澳相應法律的可執行性。

在藥物濫用的預防和宣傳上,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透過 推行系統性的預防教育,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預防藥物濫用課程,內 容涵蓋身體知識、食物營養、社交技巧、藥物知識,以及酒精和煙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cão Social

(包括電子煙)等主題,藉以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危機意識及拒絕 濫藥能力。此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透過《品德與公民》教材對毒品 禍害的認知、健康生活、遠離毒品等內容,從小培養學生建立健康正 面的生活態度和行為方式,並持續豐富 "品德與公民教學資源庫", 為教學人員及學生輔導人員提供教學資源,助其在校內開展有關禁毒 的教學和輔導活動。

在宣傳推廣方面,社工局多年來與民間機構合作,向不同年齡層人士發放健康生活和求助資訊,包括:兒童故事繪本、親子桌遊、手機應用程式和社交平台公眾號等。2024年,與青年團體合作推出線上推廣計劃,透過主題圖文包和短片,結合街頭訪問和線上遊戲等,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強化青少年禁毒意識。此外,社工局亦在節假日期間於社區進行推廣工作,並在每年國際禁毒日期間,聯同多個民間機構舉辦系列活動,加強公眾對毒品危害的關注。

因應近年全球多國陸續實施大麻合法化,含有大麻成份的相關產品(包括電子煙)在外國市場陸續出現,特區政府已透過包括"澳門禁毒網"在內的各種途徑,協同各部門合作,開展與大麻製品相關的網絡宣傳和普法工作,提醒市民和旅客切勿將毒品和相關的大麻製品帶進澳門,避免觸犯法例。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孫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許華寶